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CMO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陳家傑先生 (「陳先生」) 及陸萱凌女士 (原名陸蓉蓉) (「陸女士」)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而陸女士亦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及陸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七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審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目前擔任智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與專業人士合作，處理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的審計及稅務相關事宜。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陳先生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自聯交所除牌。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陳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目前委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及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陳先生向本公司進一步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目前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陳先生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陸女士，48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香港演藝學院美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市場學商業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香港最大主題公園之一海洋公園擔任服裝部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Aedas Limited擔任亞洲區傳訊主管。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工作中累積市場推

廣、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離任前之職位為業務發展總監，負責制定及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管理本地及國際公眾及媒體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女士創立STA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創新策略、企業培訓及市場推廣策略諮詢。

目前，陸女士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707 Cayma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之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股份代號：JE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羅馬綠色金融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OMA)之行政總裁。

陸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目前委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陸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陸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及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陸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陸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陸女士向本公司進一步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於

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目前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陸女士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就上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陸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緊隨陳先生及陸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後：

-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陸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各項委任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瑄沁女士（「**司徒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緊隨上述變動後：

- (1) 審核委員會現由王宇山先生（主席）、蔡敏先生、梁毓雄先生、司徒瑄沁女士、陳家傑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
- (2) 薪酬委員會現由梁毓雄先生（主席）、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司徒瑄沁女士、陳家傑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及

(3) 提名委員會現由蔡敏先生(主席)、王宇山先生、梁毓雄先生、李學瑾女士、司徒瑄沁女士、陳家傑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李學瑾女士及劉啟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梁毓雄先生、司徒瑄沁女士、陳家傑先生及陸萱凌女士。